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增核試辦方案

113 年 8 月 13 日 317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接軌國際並與國外研究團隊共同研究，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學術影響力，於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之學術研究整體表現項下，訂定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增核試辦方案(下稱本方案)。
- 二、 本辦法第七條轉換點數級距，由現行七級調整為八級，同時提高獲獎點數自三十三點調整為三十八點，調整後第七級級距為總計三十三分到三十七分為三十三點;第八級級距為總計三十八分以上為三十八點。

原辦法	試辦方案
一、總計四到七分為二點。	一、總計四到七分為二點。
二、總計八到十二分為五點。	二、總計八到十二分為五點。
三、總計十三到十七分為十點。	三、總計十三到十七分為十點。
四、總計十八到二十二分為十五點。	四、總計十八到二十二分為十五點。
五、總計二十三到二十七分為二十點。	五、總計二十三到二十七分為二十點。
六、總計二十八到三十二分為二十五點。	六、總計二十八到三十二分為二十五點。
七、總計大於三十三分為三十三點。	七、總計三十三分到三十七分為三十三點。
	八、總計三十八分以上為三十八點。

- 三、 本辦法第十一條提高獎勵篇數，並增加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與國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之增核獎勵：

(一) 篇數調整：

1. 現行頂尖期刊論文每人每年獎勵篇數不限，卓越與傑出期刊論文每人每年共計以獎勵五篇為限，調整為六篇。
2. 現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與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七款聘任為特聘教授者，及獲有彈性加給獎勵者，不得申請優良期刊論文及甲等期刊論文獎勵，卓越與傑出期刊論文以獎勵三篇為限，調整為四篇。

(二) 國際合著增核獎勵：

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與國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增核方式如下：

1. 發表於頂尖期刊，增核獎勵比照傑出期刊。(例：頂尖為 30 分；國外合著則增核為 30+5 分)
2. 發表於卓越期刊，增核獎勵比照優良期刊。(例：卓越為 10 分；國外合著則增核為 10+2 分)
3. 發表於傑出期刊，增核獎勵比照甲類期刊。(例：傑出為 5 分；國外合著則增核為 5+1 分)

- (三) 學術研究整體表現卓越期刊論文以下總計最高以三十八點為限，以第一通訊作者發表之頂尖期刊論文，依本試辦方案另加計轉換點數。

- 四、 本方案實施期間 3 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五、 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